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陳慧美紀念獎學金」候選人 甄選作業要點

101年9月20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9月12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文學系五七級畢業生故洪陳慧美女士其夫婿美國北達科他大學校友洪章夫博士（以下簡稱美方）為紀念洪陳女士，於美國北達科他大學基金會設立「洪陳慧美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助獲有本校碩士學位且未曾獲得博士學位之年輕校友赴美國北達科他大學以全職學生身份攻讀博士學位，本校為推薦具潛力之優秀候選人，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符合本校當期公告資格者得申請參與甄選。甄選作業時程、應備文件、可攻讀之系所、審議標準及提予美方之候選人名額等細節，悉依當期公告辦理。
- 三、本校參與甄選者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延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議決候選人名單，經校長同意後送美方決選，通過決選者由美方發與入學許可函。
- 四、本獎學金每期獎助1名，每期程最長4年，美國北達科他大學提供免學費、免保險費與部分津貼之待遇，而美國北達科他大學基金會得視情形另提供獎學金。前一期程結束後始進行次一期程候選人之甄選。
- 五、受獎人須自行申請赴美簽證及安排在美生活事項（含住宿）。
- 六、受獎人有以下情形者喪失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全數繳還：
  - （一）未定期繳交美國北達科他大學研修期間之成績單及註冊證明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 （二）赴國外期間喪失美國北達科他大學學籍。
  - （三）未經本校及美國北達科他大學同意，任意變更攻讀領域。如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變更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變更。
  - （四）取得本獎學金獎助攻讀之學位後，未返臺任職達等同於受獎助之年限。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國際事務處提經國合會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